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605號

上　訴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52,96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63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怡秀